



MiVue 168 HD

使用手冊

版本：R01
(2011年7月)

註冊商標

所有品牌及產品名稱所登記之商標屬於各品牌及產品名稱之登記公司所擁有。

聲明

說明書及手冊內容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本公司不保證本手冊內容無誤。產品與手冊之間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差異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害，本公司不負擔賠償責任。

注意

部份型號只在部份地區販售。

您機身的顏色及外觀會依您購得的產品型號而不同，不一定與本手冊上的圖片相符。本手冊展示的畫面及其他圖片僅供參考之用，可能會與實際產品有所差異。

軟體產品聲明

本產品所安裝或附隨之各項軟體產品(以下簡稱「軟體產品」)均屬於宇達電通及(或)其供應商所擁有，僅可安裝並使用於本產品上。請遵守軟體產品之相關授權規定，明禁拷貝、重製或安裝本產品之任何軟體產品於本產品以外之其他裝置或儲存媒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傳送、發表、散佈、修改、編輯，或是未經授權使用本產品之任何軟體產品。

若是違反上述規定，或是以軟體產品從事違法、不當或未經許可之活動，對於因此造成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母公司及關係企業在內)的損害及費用上的支出，都應由您全部負責，您亦必須承擔因此可能涉及的任何民刑事責任。

目錄

| | |
|-------------------------|-----------|
| 使用注意事項 | 3 |
| 外觀介紹 | 5 |
| 功能介紹 | 7 |
| 插入記憶卡 | 8 |
| 車上使用 | 9 |
| 操作行車記錄器 | 11 |
| 連續錄影 | 11 |
| 碰撞感應器事件錄影 | 11 |
| 手動事件錄影 | 12 |
| 連結外部螢幕播放錄影 | 12 |
| 關閉行車記錄器 | 13 |
| DR Manager | 14 |
| 使用之前 | 14 |
| 連接到電腦 | 14 |
| 播放行車錄影檔 | 15 |
| 功能設定說明 | 18 |
| 參考資料 | 20 |
| 平時維護 | 20 |

| | |
|-------------|----|
| 安全規範..... | 21 |
| 安全注意事項..... | 21 |
| 關於充電..... | 21 |
| 關於充電器..... | 21 |
| 關於電池..... | 22 |

使用注意事項

-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由美國國防部所建置與運作，系統的精準度與維護工作由該單位全權負責。該單位所做的任何變動都可能影響 GPS 設備的精準度與性能。
- GPS 訊號無法穿透不透明之固體物質，訊號的接收會受上方遮蔽物（高樓、隧道、高架橋、樹林等）及天候（陰雨天）之影響。如果汽車隔熱紙含金屬成份，GPS 訊號亦無法穿透。
- 所有無線通訊產品（如手機或是超速警報器等）都有可能干擾衛星接收，導致訊號收訊不穩。
- 在行進當中，GPS 的接收品質、定位速度和定位穩定度，將影響導航功能的使用。
- GPS 之定位結果僅供駕駛參考，不應影響實際之駕駛行為。
- 當產品損壞、出錯或發生意外時，請勿對本產品進行拆解、修理或更換零組件的動作。若發現可歸究於使用者的原因，您可能無法獲得保固維修服務。
- 若發現此設備出現冒煙或聞到燒焦味，請立刻拔除電源線。
- 請勿直接對本產品噴／灑水，這可能會對本產品造成損壞、起火或短路觸電。
- 請保持本產品遠離化學藥品或清潔劑，因為可能導致本產品表面異常或損壞。
- 請避免對本產品重擊，也不要將任何異物插入本產品，這可能會對本產品造成損壞。

-
- 若鏡頭被任何物品擋住，本產品將無法正常運作，請保持鏡頭的乾淨。當有其他物品放在本產品周圍，也可能因為鏡面反射而導致該物品的影子被錄進影像中，請勿在本產品周圍放置任何不需要的物品。
 - 請確認本產品安裝穩當緊實，安裝後請勿再移動本產品，也不要重擊敲打本產品。
 - 請確認使用本產品包裝所附的車充電源線，其他電源線可能因為不良品而導致本產品起火或短路觸電。
 - 請勿用濕的手來操作本產品，可能會導致短路觸電。
 - 當停車後，請拔掉本產品之車充電源線。
 - 在開車行進間，請勿操作本產品。
 - 在一些特殊情況，錄影結果可能無法使您滿意，例如當車子駛進（出）黑暗的隧道時，或前方太黑暗或光線太強時。
 - 汽車擋風玻璃若有上色，錄出來的影像可能會品質不佳或失真。
 - 有些事故撞擊力道非常的輕，這可能導致無法偵測自動錄影。
 - 若遇巨大事故導致電瓶無法供電，該事故可能無法錄存。
 - 一般商用的 GPS，通常會有約 15 公尺以上的錯誤範圍，建築物旁、地面下、地下通道或多樹旁，錯誤的範圍可能會超過於 100 公尺。

外觀介紹



| | 元件 | 說明 |
|---|------|--------------------|
| ❶ | 模式開關 | 切換裝置為儲存裝置模式或是設定模式。 |
| ❷ | 麥克風 | 接收外來的聲音以便錄音。 |
| ❸ | 支架孔 | 連接支架。 |

| | 元件 | 說明 |
|---|------------|---|
| ④ | 狀態指示燈 | 顯示裝置狀態： 亮綠燈 - 表示待機狀態 亮橙燈 - 表示正在行車錄影中 閃橙燈 - 表示發生錯誤（例如：未安裝記憶卡或無法儲存錄影檔案時） |
| ⑤ | ON/OFF 鍵 | 暫停 (OFF) 或繼續 (ON) 行車錄影。 |
| ⑥ | Playback 鍵 | 當連接外部螢幕或影音設備時，按此鍵可播放最近一個被鎖定保存的錄影檔。每按一次會跳到上一個鎖定的錄影檔。 |
| ⑦ | Save 鍵 | 鎖定以保存當前的錄影檔。 |
| ⑧ | 相機鏡頭 | 錄影前，請確認沒有外來障礙物擋住相機鏡頭。 |
| ⑨ | AV OUT 接頭 | 連接外部螢幕或影音設備。 註：本接頭 (3.5 mm) 支援 PAL 和 NTSC 格式。 |
| ⑩ | Mini-USB 埠 | 連接充電器和 USB 傳輸線（未提供）。 |
| ⑪ | 喇叭 | 播放聲音（如警示聲）。 |
| ⑫ | 記憶卡插槽 | 插入自行購得的 MicroSD 記憶卡。 |

功能介紹

本行車記錄器具備衛星定位系統，可即時記錄行車或事故位置，並且錄製行車影像。本產品還配備碰撞感應器 (G Sensor)，萬一發生事故時，系統會自動立即啟動錄製功能。

- 意外事件錄影

當意外事件發生時，例如急劇的破壞、高速行駛、過度的轉彎、意外的撞擊等，記錄器會透過碰撞感應器的偵測，錄影中立即鎖定保存事件前 70 秒與後 20 秒的錄影檔；非錄影中可自動錄製事件後 20 秒並且鎖定錄影檔。

- 手動事件按鍵

透過手動的按鍵，錄影中可鎖定保存事件前 70 秒與後 20 秒的錄影檔。非錄影中可錄製事件後 20 秒並且鎖定錄影檔。

- 儲存行車資料

記錄 GPS 行車路徑與車速資訊，同時也記錄碰撞感應器於衝擊或撞擊時的感應值。

- 簡易的備份

事件錄影可透過 USB 傳輸線下載到 DR Manager 軟體，成為可被分析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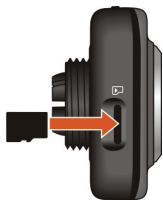
插入記憶卡

注意：請勿重壓記憶卡的中央部份。

註：建議您使用 Class 6 的 MicroSD 卡。

您必須插入記憶卡才能錄製和儲存錄影檔。

請拿著 MicroSD 卡的邊緣，注意標籤面的方向，接頭端向著插槽插入，直到記憶卡固定為止。



欲取出時，請輕壓一下卡的上緣讓卡鬆脫，再將卡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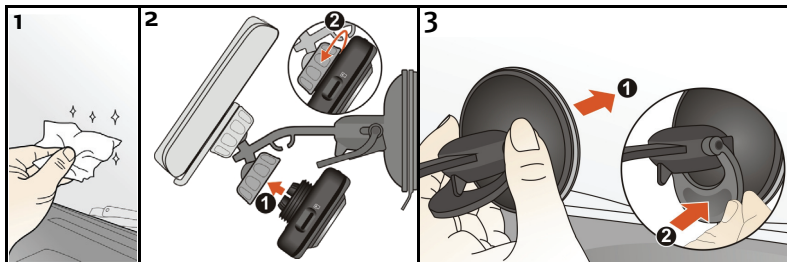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產品不保證與所有的 MicroSD 卡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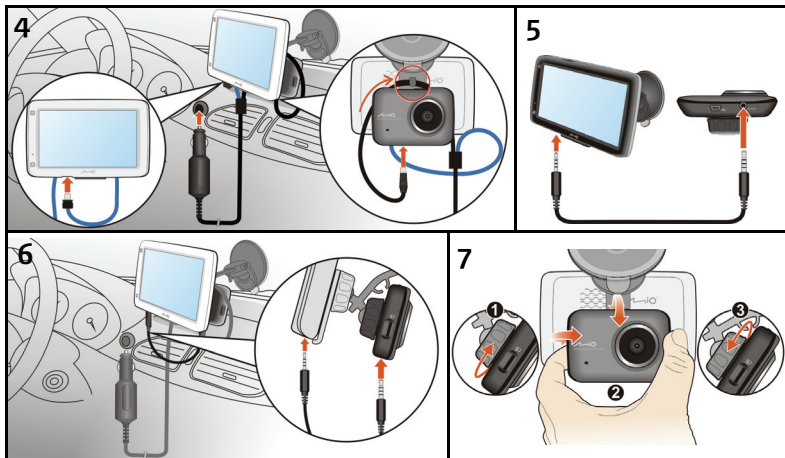
車上使用

如果您已另外購買 Mio 車用導航裝置，您可以利用行車記錄器隨附的雙頭支撐架，將導航裝置和行車記錄器同時安裝於此雙頭支撐架上。這樣，您可以立即檢視或播放行車記錄器錄製的資料。

注意：

- 使用車用固定架時，請慎重放置的位置。切勿將機身放在會阻礙開車視線，或影響安全氣囊正常運作的位置。
- 若汽車的擋風玻璃安裝含有金屬材質的隔熱紙，可能會影響衛星訊號的接收。在此情況下請將機身放在不受影響的區域。
- 請在汽車已經發動之後再插入車用充電器，以免汽車發動時的瞬間電流衝擊到機器而造成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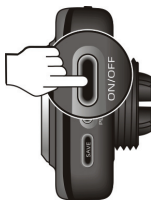
操作行車記錄器

連續錄影

當您將車充電源線接到點煙器插孔，接著啟動引擎之後，行車記錄器會發出「嗶」的警音，狀態指示燈亮橙色，代表開始啟動自動循環即時連續錄影。

本記錄器的連續錄影大約以 3 分鐘長度為一個區段，不會中斷錄影。依您的記憶卡可用容量而定，如果記錄器繼續錄影，但是可用儲存空間不足，則記錄器會依序覆蓋時間最早的未鎖定錄影檔。

如果您需要暫停和繼續連續錄影，請按機身上的 ON (繼續錄影) / OFF (暫停錄影)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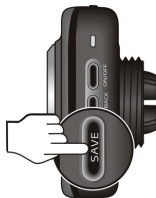


碰撞感應器事件錄影

當汽車遭受急劇的破壞、高速行駛、過度的轉彎、意外的撞擊或衝擊，碰撞感應器將於嗶聲後啟動事件錄影，鎖定事故前 70 秒與事故後 20 秒的錄影檔；非錄影中會自動錄製事件後 20 秒並且鎖定錄影檔。鎖定的錄影檔不會被即時連續錄影的檔案覆蓋。

手動事件錄影

當您需要緊急的事件錄影時，可透過手動的方式錄製事件。請按機身上的 **Save** 鍵進行事件錄影，錄影中會鎖定事故前 **70** 秒與事故後 **20** 秒的錄影檔；非錄影中會自動錄製事件後 **20** 秒並且鎖定錄影檔。鎖定的錄影檔不會被即時連續錄影的檔案覆蓋。



連結外部螢幕播放錄影

當您需要觀看錄製之錄影檔時，可透過外部螢幕（例如具備 **AV IN** 功能的 **Mio** 導航裝置）進行檔案播放。

1. 請將汽車停置到安全地點之後，再進行錄影播放。
2. 依前述「車上使用」一節的圖示，利用記錄器隨附的 **AV** 訊號線連接記錄器和 **Mio** 導航裝置（或其他影音裝置）。
3. 開啟外部裝置的電源。
4. 當記錄器正在連續錄影時，外部螢幕會顯示即時錄影影像。

如果您要播放鎖定的錄影檔，請先按機身上的 **ON/OFF** 鍵停止錄影，接著再按 **Playback** 鍵，外部螢幕會播放您儲存的鎖定錄影檔。

註：如果您要播放未鎖定的錄影檔，請利用 DR Manager 軟體播放。（請見稍後「DR Manager」一節的說明。）

5. 事件錄影的檔案有存放順序，若再按一次 **Playback** 鍵，將跳至上一個鎖定的錄影檔，畫面開始播放前一鎖定的錄影檔。每按一次會跳到上一個鎖定的錄影檔。
6. 播放過程中，如果您按機身上的 **ON/OFF** 鍵，播放將於嗶一聲後停止，記錄器返回錄影模式。
7. 當目前鎖定的錄影檔播放完畢後，記錄器將轉換至待機狀態。

關閉行車記錄器

要關閉行車記錄器，請將車充電源線從點煙器插孔拔開。

本行車記錄器內建電池，拔開電源線後仍會繼續錄製 20 秒，接著會自動關閉。

DR Manager

DR Manager 是一個讓您在電腦端播放行車錄影檔和變更行車記錄器設定的工具。

使用之前

1. 如果您的電腦未安裝播放錄影影片所需要的編解碼軟體，會導致影片無法在電腦播放。建議您上網搜尋或付費與下載 **ffdshow** 軟體。
2. 將隨附光碟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3. 執行 **Drivers** 資料夾內的 **CDM20814_Setup.exe** 檔案以安裝行車記錄器驅動程式。
4. 執行**根目錄**下的 **DRManager.exe** 檔案開啟 DR Manager。

連接到電腦


行車記錄器未提供 USB 傳輸線，請使用 Mio 導航產品隨附的 USB 傳輸線或另外購買。

將行車記錄器連接到電腦：USB 傳輸線的一端接到行車記錄器的 mini-USB 埠，另一端接到電腦的 USB 埠。

在電腦上開啟 DR Manager。DR Manager 會自動偵測行車記錄器，並且顯示行車記錄器內記憶卡的錄影檔案。









註：如果您尚未完成第一次衛星定位和錄影，請確定您電腦的時間與所在當地的時間是相符的，否則會造成記錄影像時間與當地時間不一致的情形。





播放行車錄影檔

1. 建議您將行車錄影檔複製到電腦，以進行備份和播放。
2. 在電腦上開啟 DR Manager。
3. 在視窗右上角按  選擇行車錄影檔所在的資料夾。
4. 在檔案清單上按您要播放的行車錄影檔即可開始播放。

播放視窗及說明如下：



| 項目 | 說明 |
|-------------|--|
| 影片視窗 | 播放行車時所記錄的錄影檔，影片中包含行車日期、GPS 定位以及行車時速等資訊。 |
| Google 地圖視窗 | 顯示汽車於 Google 地圖上的位置與行車路徑。 您可以利用滑鼠移動地圖或將畫面拉近或拉遠。 註：當 GPS 接收器訊號弱或電腦沒有連上網路時，可能無法顯示 Google 地圖， |
| 碰撞感應圖表 | 顯示碰撞感應器錄影時的感測資料（顯示出三軸波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X：記錄行車時汽車往左／往右的變化 ▪ Y：記錄行車時汽車往前／往後的變化 ▪ Z：記錄行車時汽車上／下的變化 |
| 影片時間軸 | 顯示和移動播放的影片區段。 |
| 播放速度 | 以 1/4 倍、1/2 倍、1 倍、1.5 倍或 2 倍速度播放影片。 |
| 音量控制 | 調整播放音量。 |
| 播放控制 | 控制影片播放／暫停／快轉等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播放所選取的影片 ▪ ：影片倒轉播放 ▪ ：暫停影片播放 ▪ ：停止影片播放 ▪  / ：跳至前／後一個影片 ▪  / ：往前／後移動一格畫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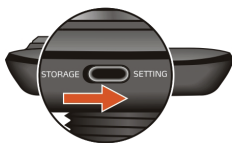
| 項目 | 說明 |
|-----|--|
| 工具列 | <p>讓您使用擷取、列印、備份、設定等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擷取影片畫面 ▪  : 列印影片畫面 ▪  : 備份影片檔 ▪  : 開啟設定畫面 |


5. 在檔案清單上，如果描述欄位標示 [鎖定]，即表示該檔案是鎖定的錄影檔。您可以按滑鼠右鍵，選擇刪除錄影檔或是鎖定您想保存的錄影檔。



功能設定說明

變更記錄器設定之前，請將記錄器設為設定模式：將記錄器頂部的模式開關推到 **Settings** 位置。



在電腦上開啟 DR Manager。接著按  進入設定畫面。

設定項目的說明如下：

| 項目 | 說明 |
|------|--|
| 影片尺寸 | 設定錄製影片的解析度為 1280×720 (預設值)、720×576 或 640×480。 |
| 時區 | 設定您所在位置的時區。如果您的行車記錄器已經取得衛星定位資訊，系統會自動取得正確的時間資訊。 |
| 音調 | 開啟時，系統會發出警示音。關閉則不會有警示音。 |
| 語言 | 設定行車記錄器的語言。 |
| 頻率 | 錄製影片時，您可以配合當地電源供應的閃爍頻率選擇 50Hz 或 60Hz (預設值)。 |

| 項目 | 說明 |
|----------|--|
| 影像輸出 | 設定影像輸出系統為 NTSC (預設值) 或 PAL。台灣地區使用 NTSC 系統。 |
| 碰撞感應器靈敏度 | 設定碰撞感應器的靈敏度為高、中 (預設值) 或低。 |
| 錄音 | 設定錄製影片時是否包含聲音。預設值為關。 |

參考資料

平時維護

妥善維護您的系統可確保其使用壽命並降低損壞風險。

- 使用本裝置時應避免潮濕與極端的溫度。
- 避免讓系統長時間暴露在直射陽光或強烈的紫外線燈光下。
- 不要放置物品於機身上面，也不要讓物品掉落在機身上。
- 切勿讓機身掉落或處於強力震動之所。
- 避免讓機身周圍的溫度突然產生巨大變化，因為這可能導致濕氣凝結於機身內部，進而損壞機身。萬一發生凝結的現象，請等候機身完全風乾。
- 清潔裝置時，切記要關閉電源，拔開電源線，以不掉綿屑的軟質布料擦拭機身外部。
- 嚴禁擅自拆解、維修或變動機體。此舉會讓產品保固失效，同時也可能損害機身，甚至造成人身或財物的損傷。
- 請勿將本裝置、物件或配件與其他易燃液體、氣體或其他爆裂物品一同放置，以免發生危險。
- 為了防止盜竊，不要將裝置和配件留在無人看管汽車裡位置明顯處。
- 不要將裝置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或陽光直接照射。過熱可能會損壞裝置。

安全規範

安全注意事項

關於充電

- 僅使用隨機所附的充電器。使用其他充電器會引起故障與／或危險。
- 本產品應配合標有合格“LPS”標籤的充電器使用，其輸出額定值最低應為 + 5 V dc / 2.0 A。（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to be supplied by a LISTED Power Unit marked with “LPS”, “Limited Power Source” and output rated + 5 V dc / 2.0 A.）
- 裝置內僅限使用特定電池。

關於充電器

- 請勿在潮濕環境中使用充電器。手腳潮濕時，切勿觸及充電器。
- 使用充電器供電或充電時應保持四周通風良好。切勿讓紙張或其他物品覆蓋充電器而導致冷卻效果的降低。切勿將充電器放置在袋內使用。
- 充電器要連接至合適的電源，其電壓及接地要求在產品外殼（或）包裝上有說明。
- 請勿在電線損壞時使用充電器。
- 請勿嘗試維修裝置，裝置中沒有可維修部件。若裝置損壞或處於過濕環境中，則應更換裝置。

關於電池

- 僅限使用原廠核可的特定充電器。
- 本機使用內建、不可更換的鋰電池。為了避免起火或燒傷的危險，請勿拆開、刺穿、碰撞或將電池丟棄於火或水中。電池會破裂、爆炸、或釋放出危險的化學物質。
- 重要指示（限維修人員）
 - 注意：電池更換錯誤有導致爆炸的可能。丟棄舊電池時，請遵照指示。
 - 更換電池時務必使用原廠指定的電池。
 - 電池回收或丟棄必須符合規定。
 - 電池僅限用在特定裝置內。